

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13日（星期五）15:00时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:15-9:25；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:15至2024年9月1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公司会议室；

3. 会议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；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汝捷先生；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2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63,998,99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1.2268%。其中：

1. 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57,360,02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0.3675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 52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6,638,96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8593%。

3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52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6,638,96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859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2,568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79%；反对 950,2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94%；弃权 4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叶惠英律师、高鹏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《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3日